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溫雅淇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21年4月10日止計7年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（期）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0.29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年息1.71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2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3月10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仍積欠原告589,935元，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
（二）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線上申辦）、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作業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